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4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201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董事：

執行董事：

丁午壽 *SBS*，太平紳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丁王云心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丁天立

鄭慕智 *GBS*，*OBE*，太平紳士

丁煒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太平紳士

鄭君如

高山龍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性之權力(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於(a)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加上(b)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所獲賦予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股本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失效，除非此等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延續。董事認為此等授權可靈活地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延續此等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最多可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延展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至包括該購回股份(如有)之總面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65,411,594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可購回最多66,541,159股。一般授權只包括直至二零一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作出或已同意作出之購回。

另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使本公司可靈活有效利用發行股份籌集資金。倘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33,082,318股。董事所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求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之決定。有關建議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詳述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丁王云心女士、劉志敏先生、鄭君如先生及高山龍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應與公司細則第189(ix)條一併閱讀)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議通過。自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劉志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劉先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於本公司在任期間，劉先生對本公司提供了彼之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本公司已收到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基於劉先生擁有豐富之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事項，以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之特別事項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2012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將一併送交予股東。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大會主席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皆由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將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可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丁午壽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市規則有關一間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較重要條文之摘要如下。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考慮關於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665,411,594股。倘授予提呈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根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66,541,159股。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在相信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受惠時可彈性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購回股份之全部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運用本公司可用於此方面之合法資金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購買本身股份而涉及歸還資本之金額祇可由有關股份已繳付之資本、原應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買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在購買該等股份時，所有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原應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於購回有關股份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顯示，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該10%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包含於本公司最近刊載之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良影響。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非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或(就各董事所知及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各董事之聯繫人士現時不擬在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9,671,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51%。假設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變，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1%，有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達至此程度。就董事所知，依據一般授權購買股份後，按照收購守則不會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入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表示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355	0.335
五月	0.380	0.310
六月	0.380	0.285
七月	0.350	0.280
八月	0.360	0.325
九月	0.390	0.315
十月	0.380	0.325
十一月	0.390	0.305
十二月	0.410	0.36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590	0.395
二月	0.530	0.465
三月	0.510	0.43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445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王云心女士

丁王云心女士，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職銜重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先生之妻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之母親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之孀母。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持有134,732,01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20.25%之權益。此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之披露，其中133,279,385股為家族權益及1,452,629股為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女士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丁女士享有酬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丁女士並無收取公司任何花紅。丁女士並未就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且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志敏先生

劉志敏先生，現年六十二歲，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劉先生乃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百德能」）之董事總經理。在創立百德能以前，劉先生曾擔任怡富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達十九年。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更擔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的總管。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StarHub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於奧斯陸場外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新加坡國際小學之校董及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Foundation Ltd之董事。彼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並獲委任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0.15%之權益。此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之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並可於屆滿後續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且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劉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劉先生並無收取公司任何花紅。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鄭君如先生

鄭君如先生，現年四十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美國信貸對沖基金Claren Road Asset Management擔任投資經理。在Claren Road Asset Management工作以前，鄭先生任職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在花旗集團服務達十二年，協助建立其於亞洲之定息收入經銷權。彼亦曾管理一班投資專家及負責Global Special Situations Group於大中華區域的投資活動。彼在搜尋、評估及執行於大中華區域的私人借貸、私人股權及房地產投資方面具豐富經驗。鄭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並可於屆滿後續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且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鄭先生之酬金為每年87,596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鄭先生並無收取公司任何花紅。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高山龍先生

高山龍先生，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East Carolina University。彼亦在一九七四年獲Emory University法律學院頒授法學博士。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高先生曾在亞特蘭大從事律師工作。彼現為State Bar of California之會員(不活躍)。在Mattel退休之後，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內在Mattel Inc.高層當顧問並提出重新安置所有Mattel之歐洲製造業務及亞洲後勤辦事處的計劃。彼曾任於Mattel不同營運部門擔任高級副總裁達二十一年(其中十五年於香港)，建立Mattel之亞洲採購部門，負責管理及合併Mattel品牌之採購及製造營運。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彼乃Mattel遠東營運(香港)業務拓展部之董事。自退休之後，高先生會定期查閱NCR (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rporation)部份Teradata之銷售顧問程式。彼亦為Enesco(為國際禮品公司的翹楚，其總部設於芝加哥)及Dansk Investment Group(一間加州公司，其製造業務設於上海)進行亞洲業務／供應鏈之調研。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高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並可於屆滿後續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且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高先生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高先生並無收取公司任何花紅。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茲通告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丁王云心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敏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鄭君如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高山龍先生為董事。
(B) 釐定來年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來年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一切適用法例及條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並不影響董事已獲得之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文之批准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藉以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延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偉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並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